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公益廣告版面使用管理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101）北市交安字第 10130980200 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為有效管理
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公益性廣告版面業務，爰制定本要點以為分配管理
依據。

二、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公益性廣告版面分配順位及上限原則如下，並依當
年度實際版面總額數調整分配及計算

（一）交通宣導：交通局辦理交通宣導至少使用三百五十面。

（二）一般公益宣導：弱勢團體優先分配。

（三）政令宣導：本府政策或本府主辦之大型活動使用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刊登內容

（一）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，刊登主、協辦（管）之活動或政令宣導。

（二）以公益為設立目的，經政府核准立案之機關或團體，刊登公益活動
、政令宣導。

（三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之義賣或募款活
動，刊登義賣或募款廣告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

（一）函文申請。

（二）廣告設計圖樣兩份。

（三）立案證明文件一份（限法人）。

（四）主管機關許可函一份（限義賣或募款活動，刊登義賣或募款廣告）
。

五、申請及審核

（一）申請單位須於刊期前一個月檢附應備文件向交通局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刊期最多兩個月，申請版面至多不超過二十面，但經申請單位
專案簽報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公益版面依第二點原則分配，申請單位不得指定張貼站位及版面位
置。

（四）經核准張貼者，須於版面右下角標示核准期間及文號。

（五）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擔圖稿輸出與廣告張貼費用，並於期間屆滿翌日

清除下刊；另須檢附上、下刊照片送交通局備查。

（六）交通局保留申請案件核准與否、調整刊期及版面位置之權利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變更及取消刊期

經核定分配之版面如需變更刊期，申請單位應於上刊前一週以書面向交通局提出；如已核定惟未使用者，除已書面向交通局申請並經同意者外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逾期廣告

1. 申請單位未於期間屆滿翌日下刊者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2. 前項未清除之廣告，將由交通局通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公運處）代為清除，清除所需費用得向申請單位求償。

（三）未提供上下刊照片

申請單位未於下刊後一週內提供上下刊照片送交通局備查者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（四）張貼圖樣與核定不符

如經查證申請單位張貼之廣告圖樣與原送核定不符者，除已書面向交通局申請並經同意者外，交通局將取消該期之刊登同意，且兩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申請單位應將前項公益廣告立即下刊並清除，如未清除者，將由交通局通知公運處代為清除，清除所需費用得向申請單位求償。

（五）未經核准刊登

經查獲、稽查有未經核准刊登於公益廣告版面者，將由公運處代為逕行清除，本局並保留對刊登者民、刑事之求償權。